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唐萍翠

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張志鵬即唐志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如附表所示聲明部分廢棄，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訴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裁判之基礎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起訴是否有訴訟實施權，即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亦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所明定。是繼

01 承之遺產於分割前，為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故繼承人因繼
02 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債
03 權，乃共同共有債權，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
04 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
05 108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民事判決意
06 旨參照）。復次，遺產之分割乃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
07 的，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應由
08 同意分割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
09 為被告而起訴，其他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不反對分割，
10 亦不願共同起訴者仍應以之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11 缺（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4986號、37年上字第7366號民事判例
12 《上開判例依民國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
13 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84年
14 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唐李瓊仙生前所有花蓮縣○○市
16 ○○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下合稱系爭房地），遭
17 其孫唐志剛於98、99年間與他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輾轉移轉
18 所有權登記予他人，於000年0月00日再移轉登記予唐志剛；唐
19 志剛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被上訴人雖為唐志剛唯一繼承人，
20 然因系爭房地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無效，仍屬唐李瓊仙
21 所有，故被上訴人並未因係唐志剛繼承人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
22 權等情，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訴
23 字第399號判決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上訴人繼承
24 登記確定（下稱前案）。詎被上訴人未經唐李瓊仙之全體繼承人
25 同意，於110年9月24日，逕以新臺幣（下同）530萬元將唐李瓊
26 仙所遺留之系爭房地（市價660萬元）售予訴外人，並擅自處分
27 唐李瓊仙所遺留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價值6萬
28 元，下稱系爭機車），侵害全體繼承人之所有權，被上訴人上
29 開行為所取得之利益，亦無法律上原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6
30 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予分割該債權。經原審判命
31 被上訴人應給付53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駁回上訴

01 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就此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
02 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03 136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666萬元共同共有之債權，
04 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並分別補償上訴人1,771,350元、唐粵
05 翠1,629,550元、唐丹青1,629,550元、唐志弘814,775元及法
06 定遲延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07 三、經查：

08 (一)唐李瓊仙於000年0月00日死亡，上訴人及訴外人唐粵翠、唐丹
09 青、唐家雄為唐李瓊仙之子女。因唐家雄於00年00月00日死
10 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被上訴人、訴外人唐志弘代位繼承其
11 應繼分(唐家雄另一子唐志剛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無配偶及
12 子嗣)，故兩造及唐粵翠、唐丹青、唐志弘為唐李瓊仙之繼承
13 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繼承系統表、被上訴人戶籍謄本、
14 花蓮地院109年度訴字第399號民事判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15 (上訴人二親等)可考(花蓮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0號卷第19頁
16 至第33頁)，堪予認定。

17 (二)經核，上訴人主張屬唐李瓊仙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即系爭房
18 地、機車，遭被上訴人擅自處分，上訴人所行使之不當得利返
19 還請求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屬共同共有債權(下
20 稱系爭共同共有債權)，其行使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21 意，或由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22 缺。又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請求分割系爭共同共有債權，依前揭
23 說明，亦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是上訴人依系爭共同共
24 有債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分割遺產，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
25 法院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嗣上訴人於112年7月5日具狀聲
26 請追加唐粵翠、唐丹青、唐志弘為原告，唐丹青亦具狀聲請追
27 加為原審原告(花蓮地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卷《下稱家繼
28 訴卷》第353、409頁)，均屬適法。原審駁回上訴人追加原告
29 之聲請(見原判決書第2頁第12行至第28行)，逕以上訴人1人為
30 原告，被上訴人為被告而為實體判決，容有違誤，且已侵害原
31 應併同為當事人之唐粵翠、唐丹青、唐志弘之審級利益，其訴

01 訟程序有重大瑕疵。

02 四、綜上，原審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經本院函詢兩造及唐粵翠、
03 唐丹青、唐志弘意見，除唐丹青表示同意由本院裁判外，其餘
04 之人皆無回覆(本院卷第65頁至第91頁)，自不適於第二審辯論
05 而為實體判決，為維持審級制度及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有將
06 本件訴訟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
07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
08 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家事事件
10 法第51條準用民訴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13 法官 鍾志雄

14 法官 廖曉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1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22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廖子絮

25 附表：

26 聲明內容

1. 追加唐粵翠、唐丹青、唐志弘為原告。
2. 被上訴人應給付136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3. 666萬元共同共有之債權，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並分別補償唐萍翠1,771,350元、唐粵翠1,629,550元、唐丹青1,629,550

01

元、唐志弘814,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附 註：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